

3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汉中鑫容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汉中鑫容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中药材烘房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烘干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平利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清洗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滨州金之源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.3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食品级塑料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旅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电动堆高液压叉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杭朝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汉中鑫容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日期

：2025 年 4 月 15 日